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有關道路開掘問題之書面質詢

審計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表了《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指出道路工程開掘所存在的諸種問題，算是回應了市民對道路到處開掘、重覆開掘等的怨言。只是，四年過去了，修路工程仍繼續為市民所詬病，道路頻繁開掘、重覆開掘的情況仍然存在。或許站在某些官僚角度會認為已經大為改善，自我感覺良好。但在普羅市民眼中，掘路處處的情況基本沒有改善，怨聲仍是載道。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志在了解針對審計報告所提出之批評，當局作了哪些實質的改善。

一． 上述審計報告中指出，「『協調小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議既不能掌握過去兩年的所有工程，也不會產生一個正式的協調結果供小組成員落實執行，所以即使投入不少資源，亦有不少人參與，並沒有產生實質的協調結果。」對此批評，這個協調小組到底作了甚麼改善？在過去四年，協調小組能否「產生一個正式的協調結果供小組成員落實執行」？若能產生結果，其落實情況如何？

二． 上述審計報告中又指出，「而行政程序上真正作為把關的民政總署審批准照及每周協調會議亦存在漏洞。就審批方面，相同施工地點欠缺明確定義、GIS 系統投入使用一年多工程資料仍未完備、申請施工的位置若有已開工但未完工的工程不視為重複開挖，導致出現兩年重複開挖但仍獲發准照，且無需交雙倍准照費用的情況。而每周協調會議只會協調未來一個月開展的工程，且流程上未能有效發揮法例賦予的懲罰性手段，所以主要靠公共事業機構自覺提出配合。」本來，協調小組是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但為何真正把關的卻是民政總署（現時市政署），交通事務局這個「負責統籌」僅是一個虛銜？還有，按審計署所指出，每周協調會議只是協調未來一個月開展的工程，然則，一年有五十二個星期，在一年裏要協調五十二次，會否出現這次協調了的結果，在稍後的另一次協調會議又作了不同的協調結果，從而導致道路工程反反覆覆地重覆開展？面對這個機制上不合理的安排，當局對此協調機制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三． 上述審計報告中也指出，「民政總署有責任對工程的施工進度進行監督，但署方卻長期放任不管。首先，就工程日數的審批方

面，對外沒有要求所有申請均需提出說明及合理依據，對內又未有就工期審批製訂標準及指引，難以確保所批出的工期合理。同時，署方容許工程完工後才辦理續期，等同放棄對申請延期的控制。」其次「民政總署未有規範工作人員對每項工程的實際施工日數作出正式計算，甚至沒有對實際執行作出有效的監察，『稽查記錄』的完整及準確性亦令人懷疑，根本無法控制工程盡快完成，可見署方並沒有好好利用監督機制以及法例賦予的權力去合理壓縮工期，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民政總署，現時已更新為市政署，到底還是否負有審計署報告上所指的功能？若仍有該機構承擔責任，則審計報告中所指之問題，市政署是否已作改善？這種「對外沒有要求所有申請均需提出說明及合理依據，對內又未有就工期審批製訂標準及指引」的荒謬做法是否已扭轉？「容許工程完工後才辦理續期，等同放棄對申請延期的控制」的情況又是否已消除？「民政總署（市政署）未有規範工作人員對每項工程的實際施工日數作出正式計算，甚至沒有對實際執行作出有效的監察，……署方沒有好好利用監督機制以及法例賦予的權力去合理壓縮工期，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又有沒有具體的改善措施？